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  
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二年六月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用友网络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激励计划》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	《公司章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 录

释 义 .....	1
目 录 .....	2
正 文 .....	5
一、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授权和批准 .....	5
二、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基本情况 .....	5
三、 结论意见 .....	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用友网络委托，本所担任用友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用友网络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查阅了用友网络实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用友网络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用友网络如下保证：用友网络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用友网络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用友网络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用友网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用友网络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友网络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基本情况

#### （一）调整原因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公司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15 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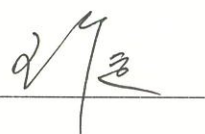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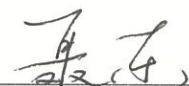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庭



聂东

